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33/01-02號文件

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 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文件

政府建議就地下鐵路 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訂立豁免收取股息的協議

本文件的目的是

在研究和推行鐵路發展計劃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政府建議就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訂立豁免收取以股東身份可獲地鐵有限公司(下稱“地鐵公司”)發給的股息的協議，藉以向地鐵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本文件旨在分析和豁免收取股息的建議有關的法律事宜，以協助委員研究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B CR 3/5/511/98)所載的擬議財務資助安排。

擬議豁免收取協議的法律根據

2. 在小組委員會2002年7月9日會議席上，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39條，政府有權豁免收取地鐵公司發給的股息。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當局曾就九廣鐵路公司(下稱“九鐵公司”)宣布及發給的股息作出上述豁免收取股息的安排。

3. 本部於會後曾向政府當局作出澄清，並獲當局證實其據以作出有關安排的條文實為《公共財政條例》第38(1)條，而非該條例第39條。

分析

4. 為確定是否有法律根據訂立擬議的豁免收取協議，實有需要研究《地下鐵路條例》(第556章)及《公共財政條例》的有關條文。在此方面，本部曾研究《地下鐵路條例》第42及58條，以及《公共財政條例》第38(1)條。有關條文載於附件A。

《地下鐵路條例》

5.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地鐵公司向政府發行的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財政司司長法團是由當其時執行財政司司長職務的人組成的單一法團。由此所產生的問題是，《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以其草擬方式而言，是否已設立以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地鐵公司股份受託人的信託。如財政司司長法團是受託人，他便有責任採取一切合理及適當的措施，以獲得未交付信託財產的管有，以及收取應付予受託人產業的所有債項及資金，並加以保存及防止其蒙受損失或出現損失的危險¹。受託人亦有責任在無經要求的情況下向合法受益人分發收益及資金²。

6. 儘管法定條文中載有“以信託方式”的提述，但有關條文有否訂立在法庭的衡平法司法管轄範圍內可強制執行的信託，則屬該條文的意向及詮釋的問題。儘管法規或其他正式文件載有關於“以信託方式作……之用”的明確提述，但法庭往往不願裁定官方或官方大臣為受託人³。相反，法庭有較大可能裁定此類提述是用作表達政府所須承擔的責任⁴。當法庭詮釋一條類似《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的條文，而根據該條文，以信託方式代另一人持有財產的人屬單一法團而非政府或公職人員時，法庭會否依循同一原則詮釋該類條文，則並不清楚。然而，可以提出的一個論點是，由於身為公職人員的財政司司長將實際上執行財政司司長法團的職務，因此法庭有可能裁定《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並未訂立任何信託。如未有訂立任何信託，所產生的法律效力將為：如財政司司長法團在履行法定職責期間未有履行其職責，在違反信託或衡平法交代方面將無任何補救方法。然而，就財政司司長法團沒有履行其法定職責，補救方法則有司法覆核、作出聲明、進行禁制及就錯誤索求及支付的款項作出追討⁵。

7. 倘接納《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是用以表達財政司司長法團就地鐵公司股份所承擔的責任，則所須研究的問題是根據《地下鐵路條例》，此責任的性質及範圍為何。《地下鐵路條例》第42條並未就此作出任何交代。《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訂明，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份收到的款項，或將其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而獲得的款項，均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本部認為第58(1)條雖未有明確提及現金股息，但現金股息應屬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份將會收到的款項。然而，《地

¹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四版(2000年改版)，第48冊，第842段

² *Hawkesley v May* [1955] 3 All ER 353

³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四版(2000年改版)，第48冊，第515段；*Tito v Waddell (No. 2)*, [1977] 3 All ER 129 at 216-228, per Megarry V-C; *Philipp Bros. Ltd v Republic of Sierra Leone and EC Commission*, 《Current Law Year Book》[1995]，第1冊，第2938段，CA

⁴ *Tito v Waddell (No. 2)*, [1977] 3 All ER 129 at 216-228, per Megarry V-C; *Kinloch v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 in Council* (1882) 7 App Cas 619, HL

⁵ 《Halsbury's Laws of England》，第四版(2000年改版)，第515段；*Swain v Law Society* [1982] 2 All ER 827, at 838, HL, per Lord Brightman

下鐵路條例》第58(1)條並無清楚表明是否訂有財政司司長法團向地鐵公司收取股息的責任。

8. 為確定《地下鐵路條例》是否擬定財政司司長法團有責任收取股息，研究就關於股息的條文進行立法的歷史或有幫助。已廢除的《地下鐵路公司條例》第14A條規定，地鐵公司宣布的任何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據《地下鐵路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所述，條例草案第58條(現行的《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規定，與出售地鐵公司股份或將地鐵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費用，可在有關出售或上市的收益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前予以扣除。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議員並沒有就處理地鐵公司所支付股息的方式提出任何問題。因此，《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可說並非用以對處理股息的方式作出修改，換言之，該條文的用意是規定地鐵公司支付的所有股息均須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而在此方面並無意讓《公共財政條例》第38(1)(a)條適用於有關情況。如接納此立法意圖，則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財政司司長法團似乎有責任收取股息並將該等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財政司司長法團如在沒有法律根據的情況下，沒有將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將有可能受到司法覆核。

《公共財政條例》

9. 政府當局聲稱以《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作為建議豁免收取股息的法律根據。需要注意的是，第38條英文本以其現有方式所具有的涵義，實與其中文本所反映的涵義有所不同。根據該條文的英文本，財政司司長具有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的一般權力。然而，在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時，則只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行使上述權力。但是，根據該條文的中文本，財政司司長的寬免權力，只可在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下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中、英文本在涵義上的歧異，已透過制定《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第127條而消除。《公共財政條例》新訂第38條載於附件B。

10. 《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的效力，是讓財政司司長擁有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的酌情權，並先由他決定該條文的含義及涵蓋範圍。然而，在詮釋《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時，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在規管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開支及處理收入方面所訂定的制衡作出理解。《公共財政條例》所訂定的一般架構是，由政府一般收入中支付的任何開支，均須經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批准。另一方面，為政府而收取的收入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11. 問題是財政司司長是否有權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寬免政府就地鐵公司應派付的股息而提出的申索。首先，《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述權力可由財政司司長或獲其轉授權力的公職人員行使。本部認為財政司司長法團作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015章成立的單一法團，是否可以行使《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所訂權力，或成疑問。此外，財政司司長法團一如法律上任何其他實體，必須受法例所規管。

關於所收到的款項，財政司司長法團須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58(1)條的規定行事。倘財政司司長須按照《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的規定行事，他能否援引《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豁免收取地鐵公司應派付的股息，實成疑問。

12. 無論如何，鑒於有《地下鐵路條例》第58條的規定，所作“豁免”是否屬《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預期之內的情況，實成疑問。如有意圖使政府有權豁免收取股息，因而令股息無需撥入政府一般收入，似乎便應在《地下鐵路條例》中作出明文規定。《地下鐵路條例》既未有訂定明確的賦權條文，即意味有關股息須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3條訂定的一般規定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九廣鐵路公司宣布的股息

13. 雖然九鐵公司宣布的股息，與小組委員會關注的事宜沒有直接關係，然而，因為政府當局在先前的會議上曾告知小組委員會，當局曾就九鐵公司宣布的股息作出豁免收取股息的安排，本部亦就有關背景作出研究，以協助委員考慮政府當局就各項問題所作的回應。本部曾研究九鐵公司所發表的1999、2000及2001年年報。在該等年報中，九鐵公司表示，政府作為該公司唯一股東，已於有關年度決定不收取股息，允許該公司將稅後溢利用於支付興建西鐵第一期及東鐵支線所需的費用。有關的年報摘錄載於附件C。

14. 《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第8(5)條訂明，根據該條例分配給政府的所有九鐵公司股份，須以財政司司長法團的名義登記在九鐵公司的簿冊上，並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表政府持有。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14條，九鐵公司宣布的任何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有關條文載於附件D。

15. 由於《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已訂有具體條文，規定將所支付的股息撥入政府一般收入，因此，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政府沒有按照該等條文的方式行事，於1999至2001年間決定不收取九鐵公司應派付的股息。

立法會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16. 因應財經事務委員會委員索取政府投資收入資料的要求，前庫務局局長於2002年5月16日函件中告知事務委員會委員，若干機構包括九鐵公司及地鐵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均分別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該等條例規定，付予政府的股息須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根據有關函件所載，該等款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中有關政府一般收入的條文管理。上述函件載於附件E。

17. 豁免收取地鐵公司應派付股息的建議及豁免九鐵公司應派付股息的做法，實偏離了上文第16段所述函件中載述的情況。委員可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偏離應有行事方式的情況作出交代。

結論

18. 基於上文所作分析，當局能否以《公共財政條例》第38條，作為建議就竹篙灣鐵路線工程計劃豁免收取股息，以及實際上豁免收取九鐵公司應派付股息的**法律根據**，或成疑問。本部認為地鐵公司及九鐵公司宣布和應派付的任何股息，均應按照《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地下鐵路條例》有關具體條文所指明的方式處理，而據此，該等股息亦應按照《公共財政條例》中有關政府一般收入的相關條文作出管理。

連附件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2002年7月15日

第 VI 部

雜項

38. 放棄申索等及公帑及物料的撇帳

(1) 在不損害第 39A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 (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9 條修訂)

- (a) 放棄、免除或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
- (b) 將逾期未收的收入撇帳；
- (c) 將遺失或短缺的公帑、印花、證券或物料撇帳；及
- (d) 將屬於政府或政府所提供的而且已報廢的、不能使用的或廢棄的物料或其他動產撇帳。

(2) 財政司司長可將第 (1) 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以書面轉授任何公職人員，但所轉授的權力須受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PART VI

MISCELLANEOUS

38. Abandonment of claims, etc. and write-off of public moneys and stores

(1) Without prejudice to section 39A,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ubject to, in any case involving fraud or negligence, any conditions, exceptions or limitations specified by the Finance Committee, may— (*Amended 89 of 1993 s. 29*)

- (a) abandon, remit or waive any claims by or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 (b) write off arrears of revenue;
- (c) write off losses or deficiencies of public moneys, stamps, securities or stores; and
- (d) write off condemned, unserviceable or obsolete stores or other movable property belonging to or provided by the Government.

(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in writing delegate to any public officer any of the powers conferred upon him by subsection (1) subject to such conditions, exceptions and limitations as are specified in the delegation.

附件 A(ii)

42. 股本

- (1) 地鐵公司須於指定日期向財政司司長法團發行股份，該等股份須由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方式代政府持有。
- (2) 依據本條發行的股份——
 - (a) 每股的面值須為財政司司長所指示的款額，並須附有他所決定的權利；
 - (b) 須按面值並作為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發行，並須視為已按面值以現金繳足股款的股份；及
 - (c) 總面值不得大於緊接指定日期前地下鐵路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的總面值。
- (3) 《公司條例》(第 32 章) 第 43(1) 條並不就依據本條分配股份而適用。

58. 將政府在地鐵公司中的股份出售等所得的收益

-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財政司司長法團以地鐵公司股份持有人身分收到的款項，或將其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而獲得的款項，均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 (2) 財政司司長法團就以下事項所招致的開支，可從第 (1) 款指明的款項中撥款支付——
 - (a) 收購地鐵公司股份；
 - (b) 持有地鐵公司股份或將財政司司長法團持有的地鐵公司股份出售或作其他方式的交易；
 - (c) 將任何地鐵公司股份在聯合交易所 (即根據《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 361 章) 第 27 條設立的證券市場) 或在《財政資源規則》(第 24 章，附屬法例) 附表 2 指明的證券市場上市，而就《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第 3 條而言，為上述目的而運用或保留的任何款額並不構成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

42. Share capital

- (1) The Corporation shall, on the appointed day, issue shares to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which shall be hel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in trus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 (2) Shares issued in pursuance of this section—
 - (a) shall each be of a par value of an amount that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directs and shall carry such rights as he determines;
 - (b) shall be issued at par as fully paid and shall be treated as if they had been paid up in cash as to the par value; and
 - (c) shall have an aggregate par value of not more than the aggregate par value of the issued shares of MTRC immediately before the appointed day.
- (3) Section 43(1) of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32) does not apply in relation to an allotment of shares pursuant to this section.

58. Proceeds from sale, etc. of Government's shares in Corporation

- (1) Except as provided in subsection (2), monies receiv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as the person holding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or from the sale of or other dealing in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which are hel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form part of the general revenue.
- (2) Expenses incurr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in connection with—
 - (a) the acquisition of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 (b) the holding of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or the sale of or other dealing in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hel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 (c) the listing of any shares in the Corporation on the Unified Exchange (being the stock market established under section 27 of the Stock Exchanges Unification Ordinance (Cap. 361)) or on a stock market specified in Schedule 2 to the Financial Resources Rules (Cap. 24 sub. leg.),may be defrayed from the monies specified in subsection (1), and any amount applied or retained for that purpose does not form part of the general revenue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 3 of the Public Finance Ordinance (Cap. 2).

經《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修訂的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38 條

第 2 章 公共財政條例

第 XV 部

雜項修訂

38. 放棄申索等及公幣及物料的撇帳

(1) 在不損害第 39A 條的規定的原則下，~~長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 ~~可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 _{（由 1993 年第 89 號第 29 條修訂）}

- (a) 放棄、免除或寬免政府所提出的或由他人代政府所提出的申索；
- (b) 將逾期未收的收入撇帳；
- (c) 將遺失或短缺的公幣、印花、證券或物料撇帳；及
- (d) 將屬於政府或政府所提供的而且已報廢的、不能使用的或廢棄的物料或其他動產撇帳。

^{*} (2) 財政司司長可將第 (1) 款賦予他的任何權力以書面轉授任何公職人員，但所轉授的權力須受授權書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所規限。

_{（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修訂）}

[^] 財政司司長可

^{*} (1A) 遇有涉及欺詐或疏忽的情況，財政司司長必須在符合財務委員會指明的任何條件、例外情況或限制下，方可行使第 (1) 款所訂的權力。

摘錄自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

客量由一九九八年的六千五百萬人次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七千五百萬人次，增幅為百分之十五點四。此外，九廣鐵路公司與廣州鐵路(集團)公司合力拓展城際運輸市場，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增加往返九龍與廣州的直通車班次，由每天四對增至七對，其中兩對採用備受歡迎的雙層直通車「九廣通」。此項安排使直通車的乘客量在一九九九年飆升至一百七十一萬人次，比對一九九八年的一百三十八萬人次，增加了百分之二十四。

財政表現

一九九九年乘客量整體上升，載客人次由一九九八年的三億八千四百四十萬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的三億九千一百四十萬，公司年內的經常收入總額相應增加百分之七，達四十四億二千六百萬元，增長速度遠高於經營成本(未計折舊)錄得的百分之三點四增幅。經營溢利則較一九九八年增加百分之五點九，達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

稅後溢利為十九億零三百萬元，比對一九九八年錄得的十六億三千九百萬元上升了百分之十六。正如在一九九八年一樣，作為公司唯一股東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度決定不收取股息，允許公司將稅後溢利用於支付興建西鐵第一期和東鐵支線所需的費用。

業績分析

雖然過去兩年經濟不景，公司在顧及收益之餘仍決定維持票價不變。儘管開支持續上漲，我們仍能提高盈利。有此佳績，主要是因為我們致力提升生產力，並為此作出重大投資，包括全面翻新東鐵車廂，以及在東鐵安裝列車自動保障信號系統。這些措施不但令乘客更感舒適方便和安全，更使東鐵的總載客能力提高了百分之三十八。公司業績斐然，當然尚有其他因素，只是未廣為人知。

摘錄自九廣鐵路公司一九九九年年報

財務業績→九廣鐵路公司在二零零零年再一次取得理想業績，這是公司連續第十六年錄得盈利。稅後溢利達二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的十九億三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點二。這亦是公司自享有盈利以來，首次在未計物業發展溢利前，錄得超過二十億元的經常溢利。

由於乘客量增加，運輸收入錄得四十億八千九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的三十八億一千七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七點一。來自租金、特許使用費、廣告、槓杆租賃交易及其他商務活動的經常收入為六億四千二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點四。

二零零零年的經營溢利為十九億一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的十五億五千一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二點六。經營成本則由一九九九年的二十八億七千五百萬元下降至二零零零年的二十八億三千萬元，下降百分之一點六。因此，經營毛利率由一九九九年的百分之三十五點一上升至二零零零年的百分之四十點二。

政府作為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股東，再次體現其既定政策，決定不收股息，讓我們可以將累積溢利用於興建西鐵第一期和東鐵支線。

根據公司與政府訂立的項目協議，興建西鐵第一期和東鐵支線的資金，分別來自注資、累積溢利和借貸。公司繼一九九九年七月發行十億美元歐洲美元債券後，再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發行十億美元環球債券。這是二零零零年在香港發行的最大宗定息債券，反應十分熱烈，超額認購百分之二十五。發行這兩批債券，及時為公司帶來早期資金，使公司得以應付財務負擔，而公司在年底的負責比率是百分之三十三。

另一項對公司財政狀況影響深遠的事件亦值得一提。一九九九年底以前，當時公司三千七百四十六名享有退休福利的員工所參與的公積金計劃，無論投資回報多少，公司均保證員工可以獲得一筆最基本的退休金額。在二零零零年一月，公司提出一項優惠的建議，讓員工選擇轉至一個新的界定供款計劃。令人欣慰的是，共有三千七百零九位同事接納此項建議，約佔合資格員工的百分之九十九。此次轉換公積金計劃，使公司得以免除龐大的或然負擔。

折舊後虧損				
(百萬港元)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 年	一九九八 年	
東鐵本地服務	17	83	22	
輕鐵服務	116	159	143	
巴士服務	11	11	11	
貨運服務	33	17	24	
過境(羅湖)線 每日平均乘客 量				
		乘客量	年增幅(%)	
		一九九五年	117,863	6.6
		一九九六年	130,157	10.4
		一九九七年	152,228	16.9
		一九九八年	178,802	17.4
		一九九九年	206,481	15.5
		二零零零年	229,120	10.9

業務發展→按照法例，公司須以審慎商業原則經營，一方面須投資於可以帶來穩健回報率的基本工程，另一方面須維持核心及相關業務的合理利潤。儘管經濟正在復甦，公司自一九九七年至今一直未有增加票價。因此，圖表所列的業務在過去三年持續出現虧損。

事實上，公司能夠持續享有盈利，部分原因是過境客運服務急劇增長，而部分原因是依賴非運輸業務的盈利。不過，我要指出，過份倚賴過境服務實在存有相當風險。

展望未來，我們一定不能自滿。公司實在有需要檢討票價和收費結構，並須設法開源，例如將槓杆

租賃業務擴展至樓宇及土地，以及將廣告業務擴展至車站以外的其他鐵路建築物。至於貨運業務，亦須在純粹運載貨物的業務以外，大規模擴充貨運代理業務。在節流方面，我們必須繼續盡量利用規模效益。例如，西鐵第一期原先的設計是一個獨立系統，但將來可與輕鐵合併，以輕鐵作為西鐵的接駁系統。

摘錄自九廣鐵路公司二零零一年年報

財務業績

公司在二零零一年繼續錄得盈利，這是自一九八五年以來連續第十七年獲利。稅後溢利為二十四億三千六百萬元，較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六點五。

雖然管理局連續第四年決定凍結票價，但公司仍能錄得四十一億三千九百萬元運輸收入，較二零零零年的四十億八千九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點二。來自物業租賃及電訊等來源的其他經常收入為六億五千八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二點五。

二零零一年的經營溢利為十九億一千二百萬元，較二零零零年的十九億一百萬元上升百分之零點六。經營成本為二十八億八千五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一點九。此增長乃在預期之中，因為公司正在積極擴展，為西鐵於二零零三年啟用和兩條東鐵支線於二零零四年啟用作好準備。由於開支增加，公司的經濟毛利率由二零零零年的百分之四十點二，稍微下降至二零零一年的百分之三十九點九。

與過去數年一樣，政府作為九廣鐵路公司的唯一股東，決定在二零零一年再次不收取股息，讓公司可以將稅後溢利用於興建西鐵第一期、東鐵支線和其他新鐵路項目。

雖然公司的溢利增至六年來的最高水平，但我們明白不能過份倚賴票價收入作為主要的收入和利潤來源，尤其是過境客運的票價收入。為此，我們正在開拓其他收入來源，例如隧道和路堤的廣告位租金，以及擴大一直有理想成績的槓杆租賃交易。

我們亦設法降低經常性支出的長期增長，並已確定可節省大量開支的方法，落實執行。例如，西鐵第一期雖然按規劃是獨立運作的鐵路，但在二零零三年啟用時與輕鐵合併，可減省超過六百個常設職位。公司正在研究類似的精簡計劃，根據東鐵多年來建立的組織架構，規劃東鐵和東鐵支線將來的人手和維修安排。

8. 公司的資本

- (1) 公司的法定資本為財政司司長根據第(2)款所指明的款額，並須分為若干股，每股 \$100,000。
- (2) 財政司司長須在本條實施當日，根據歸屬公司的所有資產的帳面價值，指明公司的法定資本款額(計至最接近的 \$100,000 整數)，並須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該款額。
- (3) 財政司司長可在諮詢公司後，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增加公司的法定資本。
- (4) 公司法定資本的股份須按財政司司長的書面規定，照票面值分配給政府。
- (5) 根據本條分配給政府的所有股份，須以財政司司長的名義登記在公司的簿冊上，並由財政司司長以信託方式代表政府持有。
- (6) 公司除根據本條外不得發行股份。

司長 (41)

14. 股息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公司可就根據第8條分配予政府的股份，宣布股息，並派發款額為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的全部或部分利潤的股息予政府。
- (2) 財政司司長在諮詢公司和考慮公司的債務負擔及其他事項後，可指示公司宣布款額為公司在任何財政年度扣除下列款項後的全部或部分利潤的股息——
 - (a) 根據第13條轉入儲備基金帳貸方的任何款項；及
 - (b) 宣布股息年度的前一財政年度完結時公司資產負債表上所披露的任何累積虧損。
- (3) 根據本條宣布的任何股息，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
- (4) 所有股息均不衍生須由公司支付的利息。
- (5) 凡有指示根據本條作出，公司須遵從該指示，而該指示可規定任何由於派發有關股息而須支付的款項，須在該指示所指明的期間內，按照該指示所指明的方式支付。

8. Capital of Corporation

- (1)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an amount specified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under subsection (2) and shall be divided into shares of \$100,000 each.
- (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hall, on the day this section comes into operation, specify the amount of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rporation based on the book value of all assets vested in the Corporation, rounded to the nearest \$100,000, and shall publish a notice in the Gazette specifying such amount.
- (3)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fter consulting the Corporation, increase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rporation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 (4) Shares in the authorized capital of the Corporation shall be allotted to the Government at par as required in writing by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 (5) All shares allotted to the Government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registered in the books of the Corporation in the name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Incorporated and held by him in trust on behalf of the Government.
- (6) The Corporation shall not issue shares otherwise than under this section.

14. Dividends

-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 Corporation may declare and pay dividends to the Government on the shares allotted to it under section 8 in the amount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rporation in any financial year.
- (2)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Corporation, and after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loan obligations and other debt of the Corporation, direct the Corporation to declare a dividend in the amount of the whole or part of the profits of the Corporation in any financial year after making allowance for—
 - (a) any sums carried to the credit of a reserve fund under section 13; and
 - (b) any accumulated loss disclosed in the balance sheet of the Corporation at the end of the financial year prior to the year in which the dividend is declared.
- (3) Any dividend declared under this section shall be paid into general revenue.
- (4) No dividend shall bear interest against the Corporation.
- (5) Where a direction is given under this section, the Corporation shall comply with the direction and such a direction may require the moneys payable on account of the relevant dividend to be paid within a period and in a manner so specified in the direction.

傳真號碼 Fax 2596 0729
電話號碼 Tel. 2810 2540
本函檔號 Our FIN L3/2/28
來函檔號 Your CB1/PL/FA

香港中環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薛鳳鳴女士

薛女士：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政府的投資收入**

本年四月十一日來函收悉。有關政府其他投資收入來源的資料載於附件A，詳情如下—

- (a) 附件 A 第 I 部分顯示政府截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底的持續投資項目（包括政府持有的公眾及私人公司股份）。這些投資項目轉載自政府周年帳目中資本投資基金的投資報表。關於這些投資項目的詳細資料，請查閱《二零零零至零一年度政府帳目》第 342 頁。附件 A 第 II 部分顯示政府過去五年（即一九九六至二零零一年）撤銷的投資項目。這些項目為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的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及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的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
- (b) 從附件 A 列載的投資項目所得的收入，全部均為股息。

- (c) 在一九九六／九七年度至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從上文(a)項所述投資所得的股息，詳載於附件 A 第 I 部分。一九九六／九七年度所得的股息為 12.69 億元，一九九七／九八年度為 30.43 億元，一九九八／九九年度為 32.81 億元，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為 8.5 億元，二零零零／零一年度則為 11.81 億元。就附件 A 第 II 部分所註明的兩項已撤銷的投資項目的價值，載於註釋內。
- (d) 機場管理局、香港科技園公司、九廣鐵路公司及地鐵有限公司所派發的股息，分別根據《機場管理局條例》、《香港科技園公司條例》、《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及《地下鐵路公司條例》記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內。該四項條例規定，付予政府的股息須列為政府一般收入的一部分。這些款項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內有關政府一般收入的條文管理。附件 A 所載其他投資項目的股息，則記入資本投資基金內成為該基金款項的一部分，並根據成立該基金的立法會決議的條文管理。

此外，我要指出的是，在貴會題為“海外司法管轄區累積或維持財政儲備的做法”的研究報告第 41 頁所載由一九九一／九二年度至二零零一／零二年度期間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只包括列作營運收入的部分。現把包括非經常收入部分的財政儲備投資收入總額載於附件 B，以供參考。

庫務局局長俞宗怡

附件

副本送： 劉漢銓議員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

投資項目一覽表

投資項目	投資收入				
	1996-97 \$'000	1997-98 \$'000	1998-99 \$'000	1999-2000 \$'000	2000-01 \$'000
I. 持續投資項目					
股本投資					
1. 機場管理局	-	-	-	-	-
2. 亞洲開發銀行	-	-	-	-	-
3. 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由二零零一年五月七日起成為香港科技園公司)	-	-	-	-	-
4. 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	-	-	-	-	-
5. 九廣鐵路公司(在二零零零/零一年前為地下鐵路公司)	-	300,000	-	-	-
6. 地鐵有限公司	-	647,000	1,252,000	-	-
7.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	6,750	6,244	18,113	2,250	16,031
8. 應用研究局	-	-	-	-	-
9. 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	-	-	-	-	-
其他資本投資					
10. 香港房屋委員會	1,151,101	1,418,106	1,228,421	659,957	980,854
11.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	-	-	-	-
12.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2,972	20,142	16,923	21,786	14,880
13.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	44,735	78,462	98,287	100,815
14.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13,873	39,430	56,010	18,899	28,714
15. 電訊管理局營運基金	26,658	27,115	35,402	30,512	30,474
16. 郵政署營運基金	67,576	539,964	595,178	17,904	8,834
II. 已撤銷投資項目					
1. 香港國際人才有限公司(註)	-	-	-	-	-
2.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註)	-	-	-	-	-
投資收入總額	1,268,930	3,042,736	3,280,509	849,595	1,180,602

註： 已撤銷的投資項目的投資額如下：

- (i) 香港國際人材有限公司(在一九九九/二零零零年度撤銷)：150 萬元
- (ii) 污水處理服務營運基金(在一九九八/九九年度撤銷)：51.91 億元

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

年度	財政儲備的投資回報		
	經營收入(註) 十億元	非經常收入(註) 十億元	總計 十億元
1991-92	3.0	1.1	4.1
1992-93	1.8	0.7	2.5
1993-94	3.4	1.2	4.6
1994-95	4.9	1.7	6.6
1995-96	5.9	2.4	8.3
1996-97	5.6	2.4	8.0
1997-98	15.0	2.9	17.9
1998-99	31.6	7.7	39.3
1999-2000	36.8	5.1	41.9
2000-01	19.5	4.0	23.5
2001-02(修訂預算)	0.2	0.4	0.6

註： 投資收入按照中期預測所述定義分為經營收入和非經常收入兩類。有關數字載列於《政府周年帳目》和《預算》內下述帳目／基金下：

- (a) 經營收入 — 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的投資收益(記入收入總目物業及投資項下)及土地基金的投資收益
- (b) 非經常收入 — 土地基金以外各個基金結餘的投資收益